附件 2

**温州理工学院清廉学院建设评价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工作要求 | 分值 |
| 加强政治建设 |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健全 完善“ 四责协同”机制，补齐“一岗双责”短板，严格落实政治监督工作要求 及政治生态评估分析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制度。落实学校年度全面从严 治党工作，层层传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 根据学校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清 廉温理工”建设工作要点，结合学 院实际制定工作落实清单。 | 5 |
|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 划、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等重要工作部署。 |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工作落实 清单。 | 5 |
| 3.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等重要文件。 | 4 |
| 4. 健全完善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形成传达学习、部署安排、分工落实、督查问 责、成效考核闭环工作落实机制。 | 根据学院重点工作，适时组织督 查。 | 4 |

|  |  |  |  |
| --- | --- | --- | --- |
|  | 5. 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走心工程，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作为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健全落实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持续加强 理想信念教育、党史教育、党纪教育。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 落实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40 学时 制度，组织教师定期开展创新理论 学习。 | 5 |
| 6.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师生思想动态定期研判制度，严格防范 宗教向校园渗透。 | 4 |
| 7. 高质量完成督查反馈意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反馈问题、审计监督等 提出问题的整改。 | 及时研究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分解 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报结。 | 4 |
| 加强党建引领 | 1. 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工程，深化落实“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工程，推动《关 于进一步加强温州理工学院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 | 纳入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中，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5 |
| 2.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关 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 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 4 |
| 3.按照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系统梳理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发展规 划、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综合考核办法等，完善任务举措，深化推进“ 三全育 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4 |

|  |  |  |  |
| --- | --- | --- | --- |
| 加强对权力  运行的制约  和监督 | 1. 健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 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完善议事决策范围、程序、执行、监督等。 | 严格落实意见征求、合法合规性审 查、风险评估工作要求。 | 5 |
| 2. 健全“小微权力”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完善招生考试、评优推免、转 专业、困难资助、人才引进、科研经费使用、采购管理等制度，加强对制度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制定决策、执行、监督工作流程图， 确保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 | 4 |
| 3.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水平，重点公开 评先评优、转专业、研究生推免、资助等信息。 | 严格落实教育部信息公开清单及 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其他相关要求。 | 3 |
| 4. 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注重吸纳师生员 工的意见建议。 | 健全完善群团工作相关制度机制。 | 3 |
| 加强“ 四风”纠治 与师风学风建设 | 1.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我省“ 36 条办法”和学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度。 |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加 强自查自纠。 | 4 |
|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实行违反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惩治侵害学生 身心健康、违规收受学生礼品礼金、学术不端和其他师德失范行为；严格落实 “学术无禁区、讲课有纪律” 的要求；充分讲好师德故事，选树先进典型。 | 5 |
| 3. 加强学风建设，深入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专业教育、廉洁教育、诚信 教育等。 | 3 |

|  |  |  |  |
| --- | --- | --- | --- |
| 推动“惩、治、防” 并举 | 1. 严格落实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 细化整治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进 度、责任分工。 | 3 |
| 2. 深化标本兼治，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 以案为鉴” 专题会议等，提出整改方案；认真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和工作建议。 | 3 |
| 3. 强化教育引导，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持续推进清廉文化建设。 |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党内法规和廉政 专题集中学习，至少组织开展 1 次 专题警示教育。 | 3 |
| 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 15  分；同一项内容以  最高加分为限，不  重复加分） | 1. 清廉建设工作得到中央、中纪委领导，省委、省纪委领导，以及温州市和学校领导批示肯定，或作为先进典型在相应层面受 到通报表扬的，每例分别加 15 分、10 分、3 分；清廉建设工作等探索创新或有关工作取得实效，在全省、全市和全校得到推广 运用，或在全省、全市和全校工作有关会议上作为代表交流发言的，每例分别加5 分、1 分。 | | |
| 2. 清廉建设工作特色亮点、探索创新被《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中国纪检监察报》等中央纪委官方媒体报道，或相关信 息被中央纪委内网录用的，每例加 15 分；被《浙江日报》等省级媒体、浙江纪检监察信息等省纪委官方媒体刊发的，每例分别 加 10 分、3 分；被《温州日报》等市级媒体，“温州理工学院”和“清廉温理工”官方微信公众号刊发的，每例分别加 1 分、 0.5 分、0.3 分。 | | |
| 3. 清廉建设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课题立项的，每例分别加 15 分、10 分、3 分；结题的，每例再分别加5 分、  2 分、1 分；清廉建设成果发表在 SSCI 期刊、一级期刊、二级期刊和其他期刊的，每篇分别加 10 分、3 分、2 分和 1 分。 | | |
| 4.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清廉建设类活动比赛获奖的，分别加 10 分、6 分、2 分。 | | |

|  |  |
| --- | --- |
|  | 5. 积极开展清廉支部、清廉科室、清廉团队等清廉单元建设，不断提升清廉建设单元建设最小颗粒的精细度和饱满度，有开展 的，加 8 分；形成评价指标的再加5 分。 |
| 扣分项 | 1. 师生员工受到司法部门刑事处罚的，每例扣 10 分；教职员工受到处理处分的，第一种形态每例扣 1－2 分，第二种形态每例 扣 3 分，第三种形态每例扣5 分，组织处理每例扣 3 分。（学院自查发现并已自行处理处分的，不扣分） |
| 2. 落实党委巡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 10 分。 |
| 3. 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召开不规范、分析不深入不透彻、举措不务实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 5 分。 |
|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 5 分。 |
| 5.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监督建议等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 5 分。 |
| 否决项 |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力，或执行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被校级 以上部门通报。 |
| 2. 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
| 3. 发生串案、窝案、塌方式腐败等案件。 |